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
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

比选文件

选聘人：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 13 |
| 第三章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 | 24 |
| 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 | 39 |

注：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申请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 X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参照上述确定时间的方式类推。

第一章比选公告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

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214号确认了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估算总投资。项目已交工，即将通车试运营，具备比选条件，现就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比选，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2.1 项目概况

湖北省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起自武穴市四望镇新屋岭，接麻城至新阳高速公路麻城至武穴段和沪渝国家高速公路黄梅至黄石段，经黄泥湖，在余祥村上洲湾跨越长江，经上巢湖，止于阳新县枫林镇塘湾村，接杭瑞国家高速公路湖北段，全场31.001公里，其中长江大桥长3355米，两岸接线长27.646公里。全线在武穴西、四望、武穴、富池、枫林东5处设置互通式立交。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其中武穴互通至富池互通段3.730公里采用六车道，路基桥梁宽度33.5米（不含布索区），其余路段27.271公里采用四车道，路基宽度26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建设概算总投资：588623.08万元，其中建安费435058.20万元。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4年。

2.2 服务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工作。指导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对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费用结算文件进行合规性及符合性等的初步审核，协同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参与结算谈判，完成与竣工结算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根据选聘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技术、经济资料编制建设项目竣工预决算，出具相应的咨询成

果文件；根据选聘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内控审计。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申请人必须是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于更新审计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库名单的通知》（鄂交投审[2019]159号）附件2“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库名单”中所列单位，具备的最低资质和业绩、人员等方面要求需满足比选公告附件 1 的要求。

3.2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申请。否则，其申请文件均将被否决。

3.4 为本项目提供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比选文件发布在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bwxqgs.com/>），请各潜在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5月26日10时30分，报价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大桥指挥部202室（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泉塘社区武穴大桥指挥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选聘人将不予受理。

5.3 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

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95万元。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文件发布在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bwxqgs.com/>)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选聘人：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泉塘社区武穴大桥指挥部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713-6391223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1-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与业绩要求)

| 资质与业绩 | 最低要求 |
|-------|--|
| 资质 |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 |
| 业绩 | 1、近5年内独立完成过1条新建高速公路项目审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

附件 1-2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注册造价师，高级工程师。 | 须提供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
| 会计负责人 | 1 | 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 须提供注册证等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注：1、资格审查条件只对主要负责人提出要求，其他主要人员自行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安排，比选申请文件审核通过即可。

2、会计师、会计助理等财务人员可外聘。

附件 2

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备选库名单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湖北安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卢小燕 | 13429960314 |
| 2 | 立信大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肖钦崑 | 13007198190 |
| 3 | 中竞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陈 峰 | 13986286380 |
| 4 | 中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周 翀 | 15972158832 |
| 5 | 湖北中咨信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肖琦琦 | 13476811030 |
| 6 | 湖北先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 姚 燧 | 18727236414 |
| 7 | 立信中德勒（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季慧敏 | 13971531229 |
| 8 |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陈 露 | 13627239702 |
| 9 | 湖北天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胡莉桂 | 13006137388 |
| 10 | 武汉正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冯 玫 | 15907198177 |
| 11 | 北京金马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刘 念 | 13507212193 |
| 12 | 湖北东方宏宇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闻 猛 | 13507198387 |
| 13 | 湖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王 丝 | 15107141232 |
| 14 | 湖北中衡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龚 雪 | 15507293798 |
| 15 | 北京中证天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林怡德 | 13871579929 |
| 16 | 武汉长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张晶晶 | 18571552828 |
| 17 | 鼎正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饶钊剑 | 15342600884 |
| 18 | 湖北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田文进 | 15902778068 |
| 19 | 湖北瑞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李睥宇 | 18627098967 |

| | | | |
|----|---------------------|-----|-------------|
| 20 | 北京中瑞岳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张友进 | 19945133155 |
| 21 | 湖北寰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毛一维 | 17671648132 |
| 22 | 湖北路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周潇雨 | 13125121462 |
| 23 | 北京华天银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赵 雯 | 18207102592 |
| 24 |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税 彬 | 18571653726 |
| 25 | 中大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宋丽玲 | 13971553485 |
| 26 | 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彭 阳 | 18062535063 |
| 27 | 湖北中三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胡 琪 | 15827075772 |
| 28 | 陕西鸿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马小娟 | 18627014673 |
| 29 |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万苗苗 | 18107261815 |
| 30 | 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虞天平 | 15888841948 |
| 31 | 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魏 千 | 13707188062 |
| 32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刘 静 | 13707114615 |
| 33 | 湖北中天龙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董 诚 | 18672763997 |
| 34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汤行涛 | 13971017397 |
| 35 | 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技术有限公司 | 蔡宇隆 | 18184067030 |
| 36 |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张青林 | 15802767428 |
| 37 | 中瑞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何寒剑 | 13554228837 |
| 38 | 湖北兴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袁芙蓉 | 15872606959 |
| 39 | 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高端辉 | 13638628353 |
| 4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吴 宇 | 13871438049 |

附件 3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比 选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工作由选聘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由选聘人确定中选人。

第二条 评审工作遵循的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第三条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选聘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定，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如不足 3 人，取相应数量），向选聘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资格审查；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推荐中选候选人；
- （5）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条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 （1）申请人的资质和业绩满足相应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 （2）申请人的主要人员满足相应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重大偏差，其申请将被否决。

第六条 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2）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加盖申

请人公章并签署姓名；

(3) 按照申请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书扫描（复印）件；

(4) 按照要求填报了申请报价，且申请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除按比选文件规定更改和撤回申请文件之外，申请人未提交不同的申请文件；

(6) 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函，且仅有一个报价；

(7) 申请文件未附有选聘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重大偏差，其申请将被否决。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申请人不得拒绝。

第九条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申请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对原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条 比选申请期间，选聘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人员、业绩、信誉等资料真实性进行调查，若选聘人在评审过程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其申请文件将被作否决申请处理。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报价单位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前 3 名（若不足 3 名，只推荐相应数量，并说明推荐原因）为中选候选人。

第十二条 如果所有申请文件均未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评审委员会可建议选聘人重新比选。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申请人提出书面评审意见，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要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包括比选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 比选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 评审工作(包括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等);

(4) 评审结果;

(5) 评审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第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委员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可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又未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五条 如果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选聘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召集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审(总分 90 分)

1、申请人的业绩(30 分)

(1) 申请人的业绩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近 5 年,每承接 1 个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或审计服务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加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30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师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9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3、技术建议书(30 分)

(1) 技术建议书较完整,工作大纲较可行,保证措施较得力,能满足内控审计、结算管理和竣工预决算编制服务工作需要,得 18~23 分;

(2) 技术建议书完整,工作大纲可行,保证措施得力,完全能满足内控审计、结算管理和竣工预决算编制服务工作需要,得 24~30 分。

二、报价评审（总分 10 分）

1、报价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中去掉最低价和最高价后的（当报价人小于或等于 3 家时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总报价的评选基准价。

2、各有效报价分别与评选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选基准价得分 10 分。

每高于评选基准价 1%扣 0.15 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10-[(报价-评选基准价)/基准价]×100×0.15；

每低于评选基准价 1%扣 0.1 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10-[(评选基准价-报价)/基准价]×100×0.1。

注：所有计算数据及评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 | 1.1 | 选聘人：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泉塘社区武穴大桥指挥部 邮政编码：435400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713-6391223 |
| 2 | 2.1 | 项目名称：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 |
| 3 | 3.1 | 工程概况：详见比选公告项目说明 |
| 4 | 4.1 | 服务预计开始时间为 2021 年_6_月，结算管理服务期为_6_个月， 竣工预决算编制服务期为_3_个月，内控审计服务期为__12_个月， 具体以选聘人通知为准。 |
| 5 | 5.1 | 服务范围：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 |
| 6 | 6.1 |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和国内银行贷款 |
| 7 | 7.1 | 现场考察时间：选聘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考察。 |
| 8 | 8.1 | 是否接受调价函：不接受 |
| 9 | 9.1 | 选聘人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_95_万元 |
| 10 | 10.1 | 申请文件有效期：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期后 90 日内 |
| 11 | 11.1 | 申请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另加电子文件(U 盘)1 份。 |
| 12 | 12.1 | 本款细化为： 申请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比选文件“申请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加盖申请人公章及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 | |
|----|------|--|
| | |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 13 | 13.1 | 信封书写要求： 申请单位： 地址： _____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 申请文件 在_年_月_日_时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
| 14 | 14.1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 递交申请文件的地址： 详见比选公告 |
| 15 | 15.1 | 如果通知申请人推迟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至少应该在申请截止期 3 天前告知 |
| 16 | 16.1 | 评审结束后，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对选聘人提出的人员及工作计划安排提出的要求无条件响应；否则选聘人有权将中选资格授予第二中选候选人。选聘人将在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申请已被接受。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申请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工作的总费用(即合同价格)。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告知选聘人。 |

| | | |
|----|------|--|
| 17 | 17.1 | <p>申请人认为比选申请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监督部门：<u>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u></p> <p>地 址：<u>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刊江办事处泉塘社区武穴大桥指挥部</u></p> <p>邮 编：<u>435400</u></p> <p>监察室电话：<u>0713-6391212</u></p> |
|----|------|--|

申请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选聘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工程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说明：见比选公告。

1.4 本项目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中选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选聘人通知延长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1.5 服务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申请人的合格条件

3.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申请人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比选公告。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申请。

4. 申请费用

4.1 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申请人自负。

5. 现场考察

5.1 选聘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考察，申请人可以自行进行考察，费用自理，选聘将予以支持，在考察过程中，申请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选聘人均不负责。

二、比选文件

6. 比选文件的内容

6.1 除本款下述各篇的内容外，选聘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编号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 第二章 | 申请人须知 |
| 第三章 | 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 |
| 第四章 | 申请文件格式 |

6.2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选聘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6.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申请文件。如果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申请人应自行负责。根据本须知的规定，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4 如果本比选文件前后有矛盾之处，解释权属选聘人。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7. 申请文件的组成

7.1 申请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报价书

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报价单位一般情况表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本项目拟派人员

上述内容都必须使用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表格，除另有规定外，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7.2 申请人随同申请文件提交的拟完成本次比选工作的技术建议书，内容应尽量详细，足以说明申请人的建议书能满足比选文件的要求，并作为对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的主要依据。

7.3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不得有虚假材料，否则，将取消中选资格。

8. 申请价

8.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由申请人包干使用，合同执行期间除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调整合同总价外，其他情况均不予调整。

8.2 申请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完成相应内容，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

由申请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选聘人不另行支付。

8.3 申请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自备设备的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有关保险由申请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申请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申请报价中，选聘人不单独支付。

8.4 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申请人承担，并包含在申请报价内，选聘人不另行支付。

8.5 在合同实施期间，申请人填写的申请报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8.6 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选聘人不接受调价函。

8.7 申请人为完成合同所需的全部办公设施、管理服务设施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均由申请人承担，均包含在申请报价中，选聘人不另行支付。

申请人报价不得高于选聘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8.8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为95万元。

9. 申请文件有效期

9.1 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之日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选聘人在原定申请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申请人提出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的要求。申请人同意此要求的，申请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申请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其申请文件的要求。申请人也可以拒绝此要求，但其申请文件超过原有效期后将自动失效。

10. 申请文件的签署和装订

10.1 申请人应按本须知 8.1 款的规定，向选聘人递交申请文件，份数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中 1 份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文件(U 盘 1 个)，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正副本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正本为准。

10.2 申请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申请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格式要求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加盖印章或签署姓名。

10.3 申请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申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

10.4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选聘人对由于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如果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其代理人的授权书应按本比选文件要求出具。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书，但应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1. 申请文件密封与标记

11.1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密封在一个独立封包内，封包上应清晰注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正/副本，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公章。为方便开标时唱标，申请人应将《报价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电子投标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申请书”字样。

11.2 申请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1份。所有文件必须装订，不可拆卸；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集中采购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4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申请文件迟到或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选聘人概不负责。

12.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期

1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前，将申请文件送达选聘人签收。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址见报价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在特殊情况下，选聘人如果决定推迟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截止期(报价单位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告知所有的申请人。在此情况下，选聘人和申请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申请截止日。

13. 迟到的申请文件

13.1 选聘人在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申请

文件，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申请人。

14. 申请文件的更改与撤回

14.1 在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前，申请人可以更改或撤回申请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授权的申请文件签字人签署。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申请文件撤回的要求可先以传真通知选聘人，但应随即补发一份正式的书面函件予以确认。更改、撤回的确认书必须在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前送达选聘人签收。

14.2 更改的申请文件应同样按照申请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4.3 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期以后，申请文件不得更改。

五、合同的授予

15. 合同授予的条件

15.1 在不违背本须知规定的前提下，合同将被授予通过评审的最高得分的申请人。

15.2 选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选聘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或重新选聘。

16. 接受和拒绝申请的权力

16.1 选聘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何申请，宣布申请无效或拒绝所有申请，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7. 中选通知书

17.1 评审结束后，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选聘人将在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认其申请已被接受。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申请人按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工作的总费用(即合同价格)。申请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立即告知选聘人。

17.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选聘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即通知其他申请人已落标。

1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1 中选人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选聘人签定合同协议书。

18.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代理人的授权书。

18.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4 如果中选人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17.1 或 18.1 款的规定，选聘人则可宣布其中选无效。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的中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比选。

18.5 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选聘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9.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9.1 严禁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在比选、评审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19.2 严禁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有互相串通、结盟、挂靠、借用他人资质、低于成本价抢标等行为，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申请人参与正当申请。

19.3 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9.4 如发现申请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

19.5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监督。有关本项目比选申请活动的投诉，将由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严格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比选文件、对开标以及对评审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先按法规规定向选聘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

目 录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指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

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3 咨询人：是指其报价书已为委托人所接受，并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委托人同意）。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负责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1.5 项目合同：是指项目合同协议书、中选通知书、申请书、合同条款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日：指日历日。

1.7 本合同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委托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2.2 为咨询人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委托人有责任保证工程资料、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委托人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工程记录、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工程建设、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

2.4 及时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5 确保咨询人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6 为咨询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第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负责按照国家及行业规定开展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工作，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3.1.1竣工结算管理主要工作内容

- (1) 竣工结算依据资料收集；
- (2) 竣工结算编制工作指导；
- (3) 对结算文件等进行合规性及符合性审查；
- (4) 待造价咨询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参与结算谈判并出具谈判报告；
- (5) 完成与竣工结算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1.2竣工预决算编制报告主要内容

- (1)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 (2) 建设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 (3) 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 (4) 设备和材料采购管理情况；
-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 (7) 高速公路项目财务竣工决算表格的编制汇总、编报；
- (8) 资产移交工作以及其他与竣工决算有关的工作。

3.1.3内控审计报告主要内容

- (1) 建设管理方面。主要审计建设管理程序是否合规，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中是

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BOT+EPC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及工程分包行为是否合规，合同履行情况审计，变更程序是否正常，隐蔽工程资料是否齐全等方面。

(2) 财务管理方面。主要审计项目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是否符合规定。

(3) 资金管理方面。主要审计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财务收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等各利益相关单位之间资金往来是否正常，各参建单位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无不合理开支行为等。

(4) 管理建议书。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规范委托人的建设行为。

3.2 除下列情况外，咨询人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信息予以保密：(1) 取得委托人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 监管机构对咨询人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咨询人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3 按照委托人指令时间完成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工作，出具项目竣工结算管理与预决算咨询报告。

3.4 人员保证与变更

咨询人应安排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果咨询人人员渎职、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咨询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咨询人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深度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服务人员，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咨询人应根据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或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指定地点派驻服务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结算管理等服务工作；在委托人要求时，咨询人承诺的人员应能随时为本项目服务。

3.5 若咨询人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人应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6 咨询人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整改。

3.7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与本合同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

3.8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四条 违约与赔偿

4.1 委托人的违约

(1) 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咨询人进行授权，咨询人不承担相关工作的咨询责任；

(2) 委托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由双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导致发生下列（但不限于）任一行为，将视为咨询人违约，并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1) 如果咨询人将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任务分包或转包，委托人将中止合同；

(2) 咨询人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服务，或未根据合同及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

(3) 如果咨询人未能按期（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完成工作（包括各阶段成果报告），则每次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委托人将按单项服务费的2%扣除咨询人的违约金；

(4) 咨询人因成果涵盖内容不全、深度不够引起返工除由咨询人负责继续完善工作外，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按每次扣除咨询人单项服务费2%的违约金；

(5)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它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6) 咨询数据不准确、现场派驻人员未能按要求协调配合相关审计等工作。

如发生上述除(3)、(4)项之外的任一情况，委托人将视咨询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签署合同协议书时单项服务费用的5%至10%扣缴咨询人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委托应支付给咨询人的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咨询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或

b. 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7日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或解除该阶段的服务合同，则咨询人应补偿委托人重新选择该阶段咨询人所支出的费用。

(7) 咨询人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未能及时反馈委托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扣除咨询人审计服务费用2%~5%的违约金。

(8) 咨询人的审计结论与政府审计结论出现了重大偏差，咨询人除了修正偏差外，委托人还将按咨询人审计服务费用的10%扣除违约金。

(9) 咨询人不完成因政策调整和政府审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不接受政府审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委托人扣除咨询人审计服务费用2%~5%的违约金。

4.3 咨询人单位违约而终止合同

若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委托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咨询人予以解释。若咨询人在14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7日后，单方面终止合同。委托人按照本款或第4.2款规定终止合同后，咨询人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委托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从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审计服务费用中扣除。

4.4 责任的期限

咨询人与委托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国家审计及竣工验收为止。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服务期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服务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延误、变更、推迟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服务的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终止。

5.2 延误

由于委托人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咨询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委托人在与咨询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人的工作期限。

5.3 变更

如根据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发生变更，咨询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推迟与终止

(1) 委托人可以在至少15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委托人将按已完工作根据报价表（财务建议书）进行结算，委托人应支付全部已完工作的费用总额，并支付未完工作费用的5%给咨询人作为补偿。

(2) 委托人认为咨询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人，并说明理由。若委托人在5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委托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10天后发出。通知发出后，委托人将按财务建议书中合格工作费用的80%进行支付，不合格工作或未完工作委托人将不进行支付，并且不因终止合同支付任何补偿。

(3) 如咨询人提供的审计报告成果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重新提供审计报告或纠正的，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付款申请后45天内未提出异议，而又未支付这笔费用时；或根据本条(1)款暂停工作期限超过56天时，咨询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准备终止本合同。若在发出通知后28天内，委托人支付了拖欠款额及滞纳金，或者发出了复工通知，则咨询人应尽快恢复正常工作。否则在发出通知28天后，咨询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委托人。

5.5 职业道德及廉政

(1) 咨询工作人员必须严守职业道德，公平、客观开展咨询工作。任何与本项目施工、监理有利益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咨询工作。

(2) 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其它方透露敏感信息，不得对其它方有任何私下承诺。

(3) 不得向本项目施工、监理有利益关系的人员索要或接受任何财物，不能接受本项目施工、监理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提供的办公及通讯设备，不得由本项目施工、监理有利益关系的人员提供食宿及交通工具。

如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委托人可采取责令更换人员、收取合同价10%-20%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5.6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力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费用与支付

6.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申请人的合同各项价格。

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工作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生活、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服务期延长及有关所有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咨询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法定预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均由咨询人承担，并包含在咨询人的报价之内。

(2) 咨询人报价服务期为结算管理服务期预计6个月，竣工预决算编制服务期预计3个月，内控审计服务期预12个月。

6.2 支付时间

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别向咨询人按下列进度支付费用。

(1) 合同签订后，拟派驻人员进驻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 咨询人完成竣工结算管理工作后，支付咨询人合同总价30%的金额；

(3) 咨询人完成竣工预决算编制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后，支付咨询人合同总价15%的金额。

(4) 咨询人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文件后，支付咨询人合同总价20%的金额；

(5) 配合完成最终审计工作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付款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各项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委托人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咨询人书面澄清(以咨询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委托人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委托人不予支付，直到咨询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咨询人必须协助、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另外支付。

6.6 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导致服务费用的变化、服务期变化，服务费均不予调整。

第七条 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果有）；
- (2) 中选通知书；
- (3) 报价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报价函附表；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7.3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咨询人将本合同规定的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任务转让。

(2) 没有委托人的同意，咨询人不能将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委托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咨询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4 利益的冲突

咨询人不得参与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咨询人和委托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委托人”）与_____（下称“咨询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提供咨询服务并已接受了咨询人就此提出的报价和技术建议书，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谈判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果有）；

(2) 中选通知书；

(3) 报价函；

(4) 合同条款；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合同的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元）。

5、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咨询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咨询人指定 1 名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与业主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 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比选文件中，供报价单位参考，申请时不需填写)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的党风廉政建设，_____ (以下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和交通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五)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造价咨询规程办事，不得与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比选

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申请书格式
- 二、报价函及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书
- 五、申请书附表格式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申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申请书格式

申请书

致：(选聘人)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武穴长江公路大桥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比选文件(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比选申请。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申请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我方将以报价函的报价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工作，服务期为__个月。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证书号码：_____。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选聘人的进驻通知后 7 天内进驻现场并开展工作，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的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申请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4 在服务委托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你单位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申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申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申请费用。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及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选聘人)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选，将以本报价函填报的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元)，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竣工结算管理、预决算编制、内控审计服务工作。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竣工结算管理 | 1 | | | |
| 2 | 预决算编制 | 1 | | | |
| 3 | 内控审计 | 1 | | | |
| 合计 | | | | | |

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服务期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 | |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2.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申请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报价函一起报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全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果由报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签订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前页(三)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

复印件。

3. 如申请人提供的造价咨询资质书中注明的造价咨询单位为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单位，应提供报价单位与其下属造价咨询单位隶属关系的经公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通过评审。

(二)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

| 项目或指标 | 1 | 2 | 3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项目工程造价（万元） | | | |
| 委托合同日期 | | | |
| 完成日期 | | | |
| 项目委托人 | | | |
| 备注 | | | |

注：1、申请人应随本表出具所承担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如无证明材料，选聘人在对申请人进行业绩审查时将不考虑该项目。

2、“备注”一栏内填写证明材料在申请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或申请人还需说明的其它情况。

(三) 本项目拟派人员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2. 本表人员应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

3.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栏中必须明确派驻本项目人员，派驻人员满足本项目需要，且派驻人员未经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

六、技术建议书

七、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它资料